交通部鐵道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鐵道秘字第 1155101986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鐵道局。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三、「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rb.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秘書室。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9 樓。

（三）聯絡人：黃科員。

（四）電話：02-80723333 分機 8651。

（五）傳真：02-89691600。

（六）電子郵件：tchuang@rb.gov.tw。

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十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修正。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為維護場地設備品質，管控管理成本，本次定期檢討，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基準表。

第二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場次

國際會議廳		場地使用費			
樓層（型態）	面積（座位）	全天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上午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場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逾時收費 （含進場綵排、設備測試及撤場整理）
二十樓（階梯劇院型）	一千零五平方公尺（三百人座）	四萬八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每超過一小時，加收四千八百元

附加說明：

一、優惠收費：

（一）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或本局為該會議、典禮之合辦或共同主辦單位，按場地使用費五折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或學校，按場地使用費七折計算。

二、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會議時，得由該機關具文申請或證明，並比照前項優惠項目收費。

三、特殊情形收費：

如遇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防疫期間，本局得暫停對外提供場地使用；或視疫情狀況，由使用單位另行支付清潔消毒費(該項費用金額及繳納帳號，由本局另隨函通知)。

四、其他申請使用注意事項，請詳閱「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

五、場地使用費繳納方式：

（一）現金：本局秘書室出納。

（二）匯款：銀行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銀行戶名：交通部鐵道局租金收入戶
銀行帳號：07298101031014

修正說明：

因應場地設備升級及管理成本增加，爰修正場地使用費。

第二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場次

國際會議廳		場地使用費			
樓層（型態）	面積（座位）	全天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上午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場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逾時收費 （含進場綵排、設備測試及撤場整理）
二十樓（階梯劇院型）	一千零五平方公尺（三百人座）	四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每超過一小時，加收四千元

附加說明：

一、優惠收費：

（一）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或本局為該會議、典禮之合辦或共同主辦單位，按場地使用費五折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或學校，按場地使用費七折計算。

二、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會議時，得由該機關具文申請或證明，並比照前項優惠項目收費。

三、特殊情形收費：

如遇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防疫期間，本局得暫停對外提供場地使用；或視疫情狀況，由使用單位另行支付清潔消毒費(該項費用金額及繳納帳號，由本局另隨函通知)。

四、其他申請使用注意事項，請詳閱「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

五、場地使用費繳納方式：

（一）現金：本局秘書室出納。

（二）匯款：銀行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銀行戶名：交通部鐵道局租金收入戶

銀行帳號：07298101031014